

附件

# 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券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自创区”）各片区协同创新发展，鼓励支持自创区内创新资源跨区域协同、流动，有效实现创新资源的共享、共用，加快形成一体化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格局，制定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券（以下简称“协创券”）管理办法。

**第二条** 协创券是指依托“畅创中原·财知道”平台，采取财政科技资金前支持方式，支持自创区内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实施甲方）依托自创区内非本地科技创新机构（以下简称实施乙方）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时给予的补贴凭证。

**第三条** 协创券资金以财政资金为主，省市区统筹资源联动支持。省财政和郑州、洛阳、新乡市级财政应当加大对协创券的投入力度。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统筹推动协创券开展。

**第四条** 协创券按照以下原则设立：

**（一）坚持统筹部署，分步推进实施。**围绕自创区空间和产业规划布局，按照自创区先行探索，国家高新区复制推广的路径，分阶段、有步骤、按年度有序推进协创券实施。

**（二）实施制度创新，强化市场作用。**发挥自创区改革创新优势，探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的新模式，通过政府引导激励，更好发挥市场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推动创新资源科学、有序、规范流动，促进区域协同创新发展。

**（三）突出重点产业，促进企业发展。**围绕传统产业提质发展，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聚焦自创区内重点产业领域，择优支持相关领域的科技型企业开展跨区域科技创新活动，提升企业创新和产业高端化发展能力。

## **第二章 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郑洛新国家自创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自创办”）协同省直相关部门以及郑州、洛阳、新乡市人民政府，统筹指导协创券工作，建立省市区联动工作推进机制。

**第六条** 省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协创券组织实施，研究编制年度工作指南，明确支持重点，指导第三方机构开展工作，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开展绩效评价。省财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核省科技管理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重点评价，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第七条** 协创券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省科技厅采取政府委派或购买服务的方式选取第三方机构，具体负责协创券的申领、兑现以及相关信息资源管理。第三方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河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熟悉掌握郑洛新自创区政策，国家、省科技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相关政策，具备一定科技金融和专业网络平台运营管理经验，具有组织开展协创券备案管理、申领兑换、运行监管等工作的能力。

### **第三章 支持对象与范围**

**第八条** 协创券支持跨区域科技协同创新活动，原则上不支持同一市域范围内的科技协同创新活动。按照自创区年度建设工作安排，发布协创券申领指南和使用兑付方案，及时调整支持重点。

**第九条** 协创券支持对象是自创区内科技型企业，即实施甲方。具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注册地在郑洛新自创区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创新主体；

（二）上年度开展研发活动，并产生研发费用支出；

（三）开展的畅创合作应当与企业创新发展直接相关；

（四）企业信用及科研信用记录良好。

**第十条** 实施乙方是指有能力与科技型企业开展创新合作的高校、科研单位以及创新型企业等。实施乙方实行备案制，通过“畅创中原·财知道”平台申请注册备案，由第三方机构负责管理。

**第十一条** 协创券适用范围：

（一）研究开发。主要包括：创新研发、工业（产品）设计、数字集成电路设计、中试（熟化）及工程化开发、数据（云计算）服务等；

（二）技术转移。主要包括：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合作以及相应的交流交易对接活动等；

（三）创新孵化。主要包括：合作共建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开展创新创业孵化运营管理服务等；

（四）知识产权。主要包括：知识产权代理、运营，知识产权检索分析、法律服务，知识产权评估、导航预警、涉外知识产权服务等。

### **第十二条** 协创券不能用于以下事项：

（一）按照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法定检测和强制检测等活动；

（二）开展质量管理体系等非科技创新类认定所需的服务；

（三）购置科研仪器等设备；

（四）用于支付办公及实验场的租金或购买场地的资金；

（五）已获得其他财政科技资金资助的；

（六）其他不符合跨区域协同创新活动的。

**第十三条** 按申请单位体量规模大小，协创券申领设置不同的额度，其中创新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每年申领的额度上限分别是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

**第十四条** 协创券实行定期配额制。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内使用，逾期未使用的，自动失效。协创券不得转让、买卖，不得重复使用。

## 第四章 申领与兑现

**第十五条** 协创券依托“畅创中原 财知道”平台，采取电子券的形式按年度分批次申领发放。每年12月30日前，根据下一年度资金预算额度和发放指南，制定申领发放方案，并面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十六条** 企业按照申领发放方案要求，向所在地高新区管委会提出申请，高新区管委会汇总并初审后，统一提交第三方机构。第三方机构根据申领企业规模、需求时段和年度资金预算额度，分批次面向提出申请并符合申领条件的企业组织发放，确立实施甲方资格。

**第十七条** 协创券兑现由第三方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畅创事项完成后，由实施乙方（或甲方）通过“畅创中原 财知道”平台在线提出申请，并向第三方机构提交以下资料，按照程序即申即兑。

- （一）在“畅创中原 财知道”平台填报申请书；
- （二）畅创合作协议（合同）；
- （三）与畅创协议（合同）对应的付费发票；
- （四）完成畅创合作的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协创券申请兑现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申请兑现金额不高于协议（合同）金额的50%；
- （二）完备的协议（合同）、付费发票以及相关创新合作报告等凭证；
- （三）畅创合作事项已在“畅创中原 财知道”平台登记备案；

（四）畅创合作双方应当不存在任何投资与被投资、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影响公平公正市场交易的关联关系。

**第十九条** 第三方机构向社会公示协创券拟兑现支持名单，并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拨付资金，接受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省科技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对第三方机构、实施甲方和实施乙方进行常态化监督，强化协创券过程监管。

**第二十一条** 实施甲方和实施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领、使用、兑现协创券，严格执行相关的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并且自觉接受相关业务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实施甲方和实施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第三方机构应当终止项目，追回资助资金，并且将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

（一）转让、赠送和买卖协创券的；

（二）在协创券申请、兑现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三）故意隐瞒存在影响公平公正市场交易的关联关系的；

（四）采取虚构协创券合同或者提高合同金额等方式，套取协创券资金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